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各类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孙勇，男，1960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军，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吕巍，男，196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复旦大学管

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培训部副主任、北欧项目和IMBA 项目主任、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市场营销系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名	本年应出 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孙勇	17	17	5	0	0	否
徐军	17	17	6	0	0	否
吕巍	17	17	7	0	0	否

公司2014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

未对公司2014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过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包括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专业合理建议。

（三）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邮件联络、面对面沟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紧密地联系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和提出专业建议，在表决时客观、专业、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全资

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其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

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因此，我们认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要求，同时也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对承诺的履行情况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及时对外披露。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了公司各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2014年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持续对内控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使之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孙勇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孙勇先生充分发挥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在审核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及审核公司重大或日常关联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和建议。

徐军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徐军先生具有专业的法律从业背景，也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合理避免各种法

律风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和建议。

吕巍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吕巍先生具有专业的企业管理理论背景，也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实际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定位、建立并完善公司薪酬体制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和建议。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独立董事：孙勇 徐军 吕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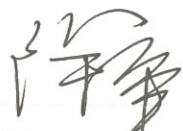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孙 勇



徐 军



吕 巍